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林美香

債　務　人　芷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森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佑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各項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914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 新　臺　幣	提示日 即 利 息 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109年3月31日	420,000元	109年3月31日	UA0000000
002	109年4月30日	380,000元	109年4月30日	UA0000000
003	109年5月31日	390,000元	109年6月1日	UA0000000
004	109年5月31日	470,000元	109年6月1日	UA0000000